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9:15-15:00。

现场会议：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李钢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李钢）；

（2）、审议《洪城水业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李钢）；

（3）、审议《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4）、审议《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人：寇建国）；

（5）、审议《洪城水业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邓波）；

（6）、审议《关于洪城水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告人：付方俊）；

（7）、审议《关于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8）、审议《关于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规划的议案》（报告人：付方俊）；

（9）、审议《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10）、审议《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

寇建国)；

(1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议案》(报告人：魏桂生)；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人：付方俊)；

(13)、审议《关于修改洪城水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报告人：付方俊)；

(14)、审议《关于林洁女士辞去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人：付方俊)；

(15)、审议《关于李良智先生辞去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人：付方俊)；

(16)、审议《关于增补邓建新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报告人：付方俊)；

(17)、审议《关于增补曹玉珊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人：付方俊)；

(18)、审议《关于增补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报告人：刘建华)；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1) 出席现场股东表决；

(2)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3)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4)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议案之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圆满地完成了 2014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新的佳绩。现就 201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自来水售水量：30,663.96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4.18%；

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

污水处理量：48,464.60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3.92%；

营业总收入：144,847.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32.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96 %；

上缴税金：7132.87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2%；

每股收益：0.45 元。

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9.69 亿元，净资产为 19.1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和 6%。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顺利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一年来公司实现了城市供水和环保板块业务、工程业务齐头并进共同发展；南昌市水价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有序推进；以 5S 管理为抓手，基本面管理取得重大突破；民生保障得到进一步增强，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报告中有详细汇报。

二、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2014 年，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

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使公司顺利平稳的过渡运行。2014 年公司董事会一共召集了三次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七次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六、七、八次会议和第三、四、五次临时会议）。此外，还组织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 2013 年年报工作汇报会（见面会）和五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 2013 年报和 2014 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9 号公告）并结合我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了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20 号公告）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四）、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地准备和提交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的文件，积极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其他各项任务；并认真负责地做好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4 年以来，我们根据新的证券市场形势，认真做好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及证券机构的调研工作，对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耐心周到的沟通和解释工作，认真客观地分析当前市场及公司情况，消除了市场的一些传言；同时还积极参加了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与其他上市公司和行业内相关企业有了良好的互动。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三次股东大会和七次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水业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潘贤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胡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水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洪城水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肖冀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林洁女士辞去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洪城水业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洪城水业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101,299,416.21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99,570,043.76元；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6,312,040.64元。公司2013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50,680,836.58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21,207,867.25元，减去2012年度已分配股利33,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138,888,703.83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9,600,000.00元，剩余99,288,703.83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公司已于2013年6月份组织完成了红利的分配、发放工作。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四、 董事会2015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回顾2014年度，国家对环保的关注和重视程度空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研究环保议题；国家发布了一系列产业规划及行业发展规划促进了节能环保产业

的转型与升级；供水设施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投资，饮用水新国标引发了关于供水服务和升级改造的多方关注。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推动下，2015年，环保行业的政策利好给产业发展带来更多希望，环境压力又使产业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被称为“水十条”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在年前获得国务院常委会通过，有望在今年出台。经过多轮修改的“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据测算，“水十条”投资将达两万亿元。分析报告预计，政策的重点仍在污染治理，包括工业污水、市政污水、农村污水等细分领域。与此同时，“水十条”对地下水的重视将有所加强。目前我国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偏低，将来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需求迫切，污水处理产业还将发展。这些为中国的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2013年9月国家出台最严厉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后，为落实“大气十条”投资需求将达10几万亿元。从2014年的市场来看，未来一段时期还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和环保产业高速发展的时期，也将使越来越多社会资金通过不同的渠道进入环保产业和水务产业。

由上面分析可见，未来市场化改革会使水务公司的产业链得到延伸和规模得以扩张。环境和水务市场需求的总体放大，特别是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使得行业总体发展速度会远高于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长。同时，由于不同企业的融资冷暖差异加大，并购与转型必然会加剧。总之，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回落的趋势下，水务和环保行业将保持反周期的特征，呈现出蓬勃的发展势头。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机遇，2015年度，本公司将根据2014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企业”的发展思路，实施“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的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15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目标为：

力争总资产达到 55.96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6.30 亿元。具体而言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建成“管理有标准、考核有依据、检查有内容、整改有效果”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供水水质、污水处理排放达标。

(2) 结合市政道路改造，积极推进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完成城北水厂收尾工程；牛行水厂二期工程要加紧推进，完成前期论证和初步设计，力争六月底前开工建设。

(3) 充分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力争九江蛟滩污水处理厂、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全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尽早开工建设；加快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各县市污水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对已完工的项目抓紧进行竣工和环保验收、审计决算，争取早日运营收费，充分发挥节能减排的作用，尽快产生效益；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二轮水价谈判工作，确保应收服务费的到账率和及时率。同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健全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

(4) 新兴产业方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作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能源管控水平、实现节能降耗的新的尝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开拓新经济增长点，眼下要着力推动光伏项目的建设实施，重点选取公司南昌地区部分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进行项目建设。年底初步建成利用总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多晶硅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线缆和支架等相关设备，组成总装机容量 10 万 k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系统并投入运营。

(5) 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实行规模化扩张，外拓市场。一是继续拓展城市及周边供水市场和污水处理市场；二是依托平台优势，积极争取进一步收购省内外自来水、污水等项目，实现并购增长；三是提升工程公司施工资质和绿源设计公司的相关设计资质，抢占水务工程设计、供水安装市场和施工等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工程板块和其他相关板块。

(6) 密切关注今年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政策走向，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研究和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尤其是即将出台的“水十条”等相关政策法

规，充分掌握政策给公司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利用公司在省内给排水领域领先的生产技术、基础设施和管理经验，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

(7) 支持水务研发中心建成水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全力支持研发中心在供水、污水、工业废水、污泥处置等高端技术研发和节能降耗等创新管理解决方案的课题研究，做好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各个课题的推广应用，为公司的发展和保障民生需求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8) 继续以科技手段促管理创新，倾力打造“管理现代化”的长青企业。以夯实管理基础工作贯穿整个企业发展过程的始终，进一步将“5S”管理引向深入，持续加强企业的基本面管理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打造数字管理平台，建设智慧水务，用3-5年的时间，逐步搭建起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漏水监控与水量平衡分析系统(SCABA)及供水管网运行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水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二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已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三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4 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按照“深化改革创新、巩固扩大成果”目标，强力推进“四化”战略，转变观念、改革创新，强化核心竞争力，推进资源整合，进一步做好供水和污水处理两大板块的发展，有效提高工程板块竞争能力，在与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延续了供水“产销差率”良好的下降势头、大力开拓市场、实现了水价改革工作的顺利落地、探索尝试节能降耗的新方法、努力增收节支、降本增效，圆满完成了 2014 年度的财务预算，同时公司获得江西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颁发的“2012-2013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称号。现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15]第 6-00064 号审计确认，2014 年公司实现产量 79,129 万立方米，其中：自来水售水量 30,664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48,465 万立方米；营业总收入 144,847 万元；利润总额 18,579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2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9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79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32%；上缴税费 7,133 万元。现就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财务决算及分析

一、经营情况

1、产量：本年完成 79,129 万立方米，上年完成 76,068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061 万立方米，增幅 4.02%。其中：自来水售水量 30,664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29,434 万立方米增加 1,230 万立方米，增幅 4.18%；本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48,465 万立方米，上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46,634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831 万立方米，增幅 3.92%，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2,149 万立方米；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283 万立方米；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 88 万立方米；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24 万立方米；南昌市

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459 万立方米；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减少 254 万立方米；。

2、营业总收入：本年完成 144,847 万元，上年完成 118,766 万元，同比增加 26,081 万元，增幅 21.96%。其中：城市供水板块实现收入 50,833 万元；污水处理板块实现收入 55,419 万元；工程施工板块实现收入 32,246 万元；设计收入实现 783 万元；设备销售实现收入 3,88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1,683 万元。

3、利润总额：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8,579 万元，上年实现 11,798 万元，同比增加 6,781 万元，增幅 57.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2 万元，同比增加 4,875 万元，增幅 48.96%。

二、盈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实现143,165万元，上年实现117,291万元，同比增加利润25,874万元，增幅22.06%，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13,921万元，增幅37.71%(因红角洲水厂投产等售水量增加、5月份水价改革到位及7月份增值税率下调所致)；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增加6,961万元，增幅27.53%；污水处理收入增加2,436万元，增幅4.6%，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013年6月大部分公司进入运营第四周年，保底水量由80%调整至100%、环保二期新增6家投入运营；新增设备销售实现收入2,154万元，增幅124.5%；设计收入同比增加423万元。

2014年4月经南昌市市政府批准，水价改革顺利完成，主要是：简化水价分类、实行阶梯水价、合理补偿成本、适当调整水价。南昌市现行居民用水价格每吨上调0.40元，一级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1.58元/吨，调价幅度33.9%。2014年5至12月平均单价每吨上涨0.595元，增幅47.67%，受调价因素影响，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约1亿元。

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1,683 万元，上年实现 1,476 万元，同比增加利润 207 万元，增幅 14.02%，主要为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增加 124 万元；代抄表服务费收入增加 35 万元；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减 20 万元；温州弘业泵站托管收益 17 万元、成都兆盛刮吸泥机改造收入 18 万元；红角洲水厂及管网确认递延收益新增 18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95,801 万元，上年发生 80,108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5,693 万元，增幅 19.59%，其中：城市供水同比增加成本 4,109 万元，增幅 16.68%（主要因折旧、外购自来水、水资源费、动力、职工薪酬、社保金、维修费等增加所致）；污水处理同比增加成本 3,283 万元，增幅 10.18%（主

要是随着污水处理量的增加使得动力、药剂费、污泥处置费等增加，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设备维修及职工薪酬社保金等增加所致)；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成本同比增加 5,968 万元，增幅 27.93%，(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施工量增大使其料工费增加所致)；设计成本同比增加 322 万元，增幅 181.84% (主要新增资质升级注册人员费用)；新增设备销售成本 2,011 万元，增幅 117.26% (江西凌志设备公司去年无业务)。

4、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243 万元，上年发生 293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50 万元，减幅 17.02%，主要为水表申报费支出及税金等减少所致。

5、财务费用本年发生12,996万元，上年发生13,430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433万元，减幅3.23%，其中：本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减少421万元，减幅3.12%，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到期银行贷款12,850万元。

6、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10,716 万元，上年发生 8,557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159 万元，增幅 25.23%，主要系洪城水业本部因计提内退人员辞退福利 (1,056 万元) 及职工薪酬、社保金正常增长以及劳动保护费、补充医保、土地租金、咨询费、价格调节基金、残疾人保障金等增加 1908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133 万元；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和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90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26 万元；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增加 28 万；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 万元；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 2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2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减少 38 万元。

7、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6,215 万元，上年发生 4,943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272 万元，增幅 25.75%，其中：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因职工工资性支出及社保“五险一金”、水表维修及强检费等增加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 1,907 万元，上年发生 1,494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413 万元，增幅 27.68%，主要是洪城水业本部收入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收入增加使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 785 万元，上年发生 225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560 万元，增幅 248.16%，其中：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263 万元；洪城水业本部增加 148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139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 万元；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增

加 4 万元；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 4 万元；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新增 1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减少 9 万元；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减少 3 万元。

10、投资收益本年实现1,612万元，上年实现1,438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174万元，增幅12.09%，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同比增加收益206万元、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比增加收益86万元。

11、营业外收入本年实现 1,204 万元，上年实现 927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277 万元，增幅 29.85%，其中：收到的政府相关补助同比增加 260 万元；用户缴付自来水违约金同比增加 90 万元；其他同比增加 71 万元；捐赠利得同比减少 149 万元。

12、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 419 万元，上年发生 283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36 万元，增幅 48.42%，其中：捐赠支出同比增加 40 万元；防洪保安基金同比增加 43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同比增加 27 万元；支付管网破裂赔偿费同比增加 26 万元。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本年为 496,860 万元，上年为 463,219 万元，同比增加 33,641 万元，增幅 7.26%。

1、流动资产本年为62,972万元，同比增加12,817万元，增幅25.56%。其中：
(1)货币资金29,414万元，同比增加8,097万元，增幅37.99%；(2)应收帐款24,428万元，同比增加3,831万元，增幅18.6%，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增加所致；(3)预付账款2,183万元，同比增加567万元，增幅35.11%，主要因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工程施工量增大，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多所致；(4)其他应收款3,329万元，同比减少784万元，减幅19.06%，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收回九江蛟滩污水处理厂BOT项目部分投标保证金；(5)存货3,616万元，同比增加1,104万元，增幅43.95%，主要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未结算而增加的工程施工材料。

2、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年为18,428万元，同比减少28万元，减幅0.15%。

3、长期股权投资本年为7,275万元，同比增加142万元，增幅2%。

4、固定资产净值本年为100,979万元，同比增加23,292万元，增幅29.98%。主要是红角洲水厂预转固定资产16,555万元、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预转固定资

产4,049万元、城市管网改造结转固定资产6100万元、新购置固定资产及当期计提折旧等所致。

5、在建工程本年为61,475万元，同比增加2,215万元，增幅3.74%。其中：城北水厂新增投入7,406万元；城市管网改造新增投入7,504元；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新增投入294万元；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投入104万元；78家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共计新增投入5,542万元；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工程（BOT）新增投入532万元；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新增投入290万元；零星工程新增投入102万元。

6、无形资产本年为243,527万元，同比减少5,541万元，减幅2.22%。主要因除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部分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及德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增BOT项目特许经营权等外，摊销无形资产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为2,201万元，同比增加747万元，增幅51.37%。主要是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及内部辞退职工福利、合并抵销未实现内部损益所致。

（二）、负债总额本年为305,698万元，上年为283,257万元，同比增加22,440万元，增幅7.92%。

1、流动负债本年为106,589万元，比上年增加23,674万元，增幅28.55%，其中：（1）短期借款6,500万元，同比增加500万元，增幅8.33%；（2）应付票据120万元，同比减少751万元，减幅86.20%，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减兑付了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3）应付账款34,720万元，同比增加1,804万元，增幅5.48%，主要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水厂建设项目部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的材料及工程款；（4）预收账款4,381万元，同比增加1,116万元，增幅34.2%，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本部预收水费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所致；（5）应付职工薪酬742万元，同比减少474万元，减幅39.02%，主要为当年发放了员工的绩效考核工资；（6）应交税费5,777万元，同比增加2,745万元，增幅90.53%，主要是随着自来水安装、管网及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施工量的增大，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相应计提的营业税、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增加；洪城水业本部因实施水价改革，随着利润而增加的企业所得税所致；（7）应付利息2,294万元，同比减少7.5万元，减幅0.33%，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8）其他应付款38,554万元，同比增加19,098万元，增幅98.16%，

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本部代收污水处理费、关联单位借款和利息及水厂项目部应付城北水厂工程款；(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 万元，同比减少 356 万元，减幅 2.56%。

2、非流动负债本年为 199,1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4 万元，减幅 0.62%，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三)、股东权益191,162万元，上年为179,961万元，同比增加11,201万元，增幅6.22%。

1、实收资本本年为 33,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资本公积本年为 117,393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3、专项储备本年为 270 万元，同比增加 27 万元，增幅 11.43%，是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财企[2012]16 号）精神，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工程造价计提（市政公用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工程造价的 1.5%）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本年为 6,189 万元，同比增加 992 万元，增幅 19.09%，均为当期计提数；

5、未分配利润本年为 28,620 万元，同比增加 9,880 万元，增幅 52.72%，其中：各公司本期转入净利润 14,832 万元、各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992 万元、支付股利 3,960 万元；

6、少数股东权益本年为 5,690 万元，同比增加 301 万元，增幅 5.59%。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33.69% 2. 销售利润率：12.83% 3. 资产负债率：61.53% 4. 流动比率：0.59 5. 速动比率：0.56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6.36 次 7. 总资产周转率：0.30 次 8. 总资产报酬率：6.59% 9. 现金比率：27.6% 10. 利息保障倍数：2.42 11. 每股收益 0.4495 元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27%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32%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财务风险较小。

五、纳税情况

公司共计上缴税费 7,133 万元，其中：增值税 2,374 万元；企业所得税 1,838 万元；营业税 1045 万元；城建税 254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 万

元；土地使用税 360 万元；房产税 163 万元；印花税 24 万元；车船使用税 3 万元；防洪基金 250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80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12 万元；个税 538 万元；其他税费 8 万元。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4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17,707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6,568.44 万元，主要项目有：

（一）青云水厂(412.83万元)

其中：1、清淤工程结算款179.82万元；2、一期滤池改造工程及配件45.35万元；3、购老二泵房水泵及检修28.06万元；4、三期滤池补漏工程及调节阀配套设备26.9万元；5、三期刮泥机改造21.27万元；6、厂区路灯及大门监控维护20.81万元；7、进口设备配件20.18万元；8、零星工程13.97万元；9、更换部分液位仪11.83万元；10、一期刮泥机及反冲泵房改造11.78万元；11、更新设备及配件一批10.03万元；12、一交电源进线电缆改造9.39万元；13、加药间电缆改造7.37万元；14、氯库间及加氯间屋面修漏工程6.07万元；

（二）朝阳水厂(182.46万元)

其中：1、办公楼改造100.01万元；2、更换设备及配件一批27.02万元；3、零星工程12.48万元；4、一、二、三期清水库清泥工程9.96万元；5、取水泵房1#止回阀更换9.21万元；6、昌东加压站2#机组阀门更换及清水库液位计改造8.72万元；7、过流继电器检测7万元；8、新增食堂4.38万元；9、监控系统更换3.68万元。

（三）长堽水厂（155.29万元）

其中：1、购取水泵机组配件44.39万元；2、新建围墙隔离工程35.15万元；3、新增源水浊度、沉淀池出水浊度在线监控系统工程16.36万元；4、新增三台加矾计量泵和两台加氯机13.56万元；5、滤池维修及零星工程13.02万元；6、购送水泵房水泵配件及更新工程12.53万元；7、更新设备及配件一批10.91万元；8、购置加氯机2台及改造工程9.37万元。

（四）牛行水厂(134.18万元)

其中：1、新建围栏工程40.18万元；2、滤池维修及零星工程22.14万元；3、厂区顶棚彩钢瓦刷防腐漆18.83万元；4、更新设备及配件一批18.11万元；5、吸泥机改造15.88万元；6、取水泵房维修工程5.7万元；7、厂区构筑物维修落水管5万元；8、送水泵房维修改造工程4.72万元；9、加矾系统搅拌机检修3.62万元。

(五) 下正街水厂 (55.38万元)

其中：1、零星工程及检测工程21.31万元；2、一级泵房更换设备及检修工程14.85万元；3、更换设备及配件一批7.18万元；4、购置加氯机、真空泵和加压泵7.07万元；5、矾液配兑池防腐工程4.97万元。

(六) 红角洲水厂 (29.51万元)

其中：1、购置设备及配件一批23.98万元；2、加矾加氯备用投加管线改造5.53万元。

(七) 公司营销部门及机关(1,228.90万元)

其中：1、各营业处改装电磁水表费发生149.2万元，各营业处远传大表费发生76.7万元；2、计算机中心购相关设备等发生127.8万元；3、设施管理中心购买区域流量计相关设备等发生242.7万元；4、管网维护中心购生产用车等82.6万元；5、水质中心检测仪器耗材等288.8万元；6、生产技术中心行车维修、各类检测费等32万元；7、物资供应部、城北营业处购2台车辆共计42万元；8、调度中心日常维护等发生21.7万元；9、员工健身中心工程款100万元；10、其余零星开支65.4万元。

(八) 供水管网改造 14,314.89 万元，主要为学府南大医学院工程 1707.65 万元、站前南大道工程 1372.19 万元、红湾公路工程 1369.77 万元、站前北大道工程 1131.29 万元、昌万公路工程 1051.87 万元、希望大道工程 1118.17 万元、航空路工程 703.83 万元、九龙湖大道工程 589.74 万元、学府南大道工程 522.87 万元、小微大道工程 242.44 万元、英雄八路工程 212.54 万元、创业中大道工程 185.85 万元、湖滨北路工程 175.42 万元、长堽水厂浑水管工程 168.77 万元、学苑路（紫阳大道-下范路）工程 167.5 万元、东西一路工程 154.84 万元、青云水厂浑水管工程 139.28 万元、建业大道工程 132.28 万元、国体大道工程 130.24 万元、艾溪湖北路（城东一路）工程 124.69 万元、赣江大道工程 124.33 万元、环湖路工程 116.94 万元、东城大道工程 102.47 万元、绳金塔管改工程 100.66 万元、天祥大道工程 100.4 万元等。

(九) 闸阀改造55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关于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4年子公司共处理污水污水处理量48,465万立方米，实现收入93,818.40万元，利润总额10,134.03万元，净利润8,581.85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224.15 万元。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 亿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的专项规定的除外），日处理污水 106.7 万立方米/日，2014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8,184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47,537 万元，净利润为 6,66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7.13%；

2、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860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2014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964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5 万元，净利润为 4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04%；

3、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40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目前处于建设期；

4、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2014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127 万立方米，完成营业总收入 1,435 万元，净利润为 32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8.31%；

5、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4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928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733 万元，净利润为 26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9.38%；

6、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2014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627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0 万元，净利润为 22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01%；

7、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日，其位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由于进水处理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 浓度过低等原因尚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取得运营许可证故没有投入生产，净利润为-16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249%；

8、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供应废水处理，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4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635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9 万元，净利润为 19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07%；

9、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水质监测，本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9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177.15%；

10、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制的制造、销售、修理；环保设备的安装等，实现营业总收入 5,296 万元，净利润为 24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5.23%；

11、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环保、给排水、机电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等，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0 万元，净利润为 15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5.81%；

12、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等，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7,296 万元，净利润为 1,73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3.02%；

13、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8 万元，净利润为 18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8.36%；

14、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13 万元，净利润为 12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5.72%；

15、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供水管网监测、供水技术服务等，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 万元，净利润为 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11%；

16、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0 万元，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201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营业执照，未发生业务；

2015 年财务预算

2015 年按照董事会提出的经营目标，在确保安全生产，对外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内规范运作，对外开拓，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2015 年我们特制定如下财务预算：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目	合并
产 量：	30691 万立方米（自来水） 5171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
营业总收入：	163,008 万元
营业成本：	110,069 万元

二、公司 2015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本部）

1、资金来源：68,331 万元

- (1) 年初银行存款：13,107 万元
- (2) 营业总收入：54,854 万元
- (3) 营业外收入：370 万元

2、资金支出：104,331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41,333 万元
- (2) 分配股利：4,950 万元
- (3) 税金支出：3,300 万元
- (4) 更新改造支出：21,559 万元
- (5) 城北水厂建设支出：8,400 万元
- (6) 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4,200 万元
- (7) 牛行水厂二期工程：3,511 万元
- (8) 南昌市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2,319 万元
- (9) 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800 万元
- (10) 收购项目 13,000 万元
- (11)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959 万元

3、银行贷款：36,000 万元

各子公司的 2015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自行安排并报母公司备案。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公司迈向“四位一体”大型现代化水务上市公司的提升之年，我们将坚持“四化”战略，全面实施“依法治企、

多元发展”主题年活动，在董事会强有力的领导下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实现发展提速，对内强化财务管理和财务内控制度，努力开源节流，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效益；对外进一步开拓市场，做实、做强、做优现有项目，利用融资平台，致力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力争早日进入全国水务企业第一梯队，为给股东更大回报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四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51,900,358.58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323,334.56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9,211,123.2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方案：

一、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9,921,112.32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89,290,010.88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38,888,703.83 元，减去 2013 年度已分配股利 39,6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188,578,714.71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500,000.00 元，剩余 139,078,714.7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良智：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院院长；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生物花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波：女，1963年7月出生，汉族，民建成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研究员；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社会任职有江西省发改委特聘研究员、海南第三产业特聘研究员、江西社会主义学院特聘研究员、中国食品工业投资公司特聘专家、南昌大学特聘教授、中国管理科学院特聘研究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经被评为江西省首届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2011江西省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西省100位优秀会员之一。

林洁：女，1973年9月出生，汉族，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江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南昌市轨道交通集团总经济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林洁	7	7	6	0	0	否	2
邓波	7	7	6	0	0	否	2
李良智	7	7	6	0	0	否	1

（二）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林洁	5	5	0	0
邓波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邓波	1	1	0	0
李良智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良智	1	1	0	0
林洁	1	1	0	0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4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年内，我们在洪城水业公司治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详细了解事项，跟踪事项进展情况，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公司证券法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条文编制学习文件，同步学习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同时，我们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

2014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年内也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商品形成依赖关系。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有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

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三) 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对外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 董事提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胡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胡江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胡江华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胡江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洪城水业股东大会审议。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9,600,000.00 元，剩余 99,288,703.8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和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认真梳理了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及相关方所做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2月15日、20日和3月4日、27日和4月26日、5月24日、6月19日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披露事项中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对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公司将进行规范完善。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4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了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14年度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对原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并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五次，提名委员会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六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现将公司 2015 年度拟与有关关联方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具体如下：

一、 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4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5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

1、公司 2015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15 年预计发 生金额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39086220.59	45000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及绿化	1106200.03	1300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1280000.00	1280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66 客服	1124521.13	1200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650000.00	736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燃气抄表	2462569.20	2930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代收服务费	3789011.96	8000000.00	协议定价
合计	-	-	49498522.91	60446000.00	-

2、公司 2015 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实际发 生金额	2015 年预计 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	------	--------	------------------	------------------	--------------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23657975.00	3000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49199243.44	5500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表等配件	5953926.66	1400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聚合铝	6139321.89	800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大表远传	1232572.00	7000000.00	招标价格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环保设备	9747511.70	20000000.00	招标价格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环保设备	6159102.53	20000000.00	招标价格
合计	—	—	102089653.2	154000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 50%股权。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4.72%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50%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4)、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5)、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74.83%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6)、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为水业集团控制、管理的集体所有制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

一控股公司。

(7)、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股东，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8)、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关联公司。

(9)、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0)、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1)、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2)、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为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和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 51%、49%股权的合资公司。

(13)、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为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和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 51%、49%股权的合资公司。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

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除了为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外，其他都是购买关联方商品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不会发生关联占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七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1、2015 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 22,3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网改造投资；

2、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计划 13,700 万元整，主要用于红角洲水厂项目后期建设（6,000 万元）、城北水厂建设（4,200 万元）、牛行水厂二期工程前期工程共计（2,100 万元）、各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1,400 万元）；

3、2015 年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贷款计划 18,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支付二期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4、2015 年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贷款计划 3,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八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年)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城水业”或“本公司”）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西省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审慎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外部经济环境、过往盈利、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应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按孰低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划第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公司对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并保证规划调整或变更条件和程序的合规和透明。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九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首批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具有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研究提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

洪城水业2015年的审计报酬将根据2014年的实际水平和2015年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十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及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号）的要求，经公司研究提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洪城水业2015年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2014年的实际水平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十一

关于投资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满足昌北地区经济建设对用水的需求，尽快解决南昌市昌北供水不足的现状，我公司拟投资牛行水厂二期工程，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南昌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2010-2020年）水量预测，到2020年，昌北地区城市用水量将达到70万 m^3/d ，而昌北地区现状实际供水能力仅仅40万 m^3/d ，供水缺口达到30万 m^3/d 。由此可见，昌北地区城市供水能力明显不足。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建设，必将构建昌北地区供水系统的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城市正常、有效、安全运行，促进昌北地区经济建设，有利于提高民众的健康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都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牛行水厂工程规划总规模为30万 m^3/d ，首期工程已建成规模为10万 m^3/d ，本期工程扩建20万 m^3/d 。工程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配水管网工程和水质检测、供水调度中心等。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37,516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30,919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3,818万元，预备费用2,779万元；建设期利息1,73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4万元。建设项目总投资39,441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牛行水厂工程规划总规模为30万 m^3/d ，首期工程已建成规模为10万 m^3/d ，本期工程扩建20万 m^3/d 。

1、牛行水厂二期水质目标

本工程原水水质应满足或优于现行《地表水环境质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的水质标准。

供水水质满足《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常规处理出厂水浊度 $\leq 0.5NTU$ 。

2、牛行水厂二期水压目标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水厂出厂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处服务水头

≥28m的要求。

3、项目建设地点

牛行水厂厂址位于绿茵路、碟子湖大道、春晖路以及沙井路围合之间，规划总占地面积 7.99 公顷（119.9 亩）。一期工程选址时全部为鱼塘，现在厂址已处于昌北中心城区，一期工程建设时已一次性完成远期的征地、拆迁及补偿，本次扩建无需再征地。

4、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37,516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30,919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3,818万元，预备费用2,779万元；建设期利息1,73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4万元。建设项目总投资39,441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筹集为：

申请银行贷款：本金 26,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6.55%，建设期利息 1731 万元，合计 27,33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0%）；

业主单位自筹：11,7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

合计 39,441 万元。

5、工程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近年来，南昌市的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城市范围不断扩大，工业产值连年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用水需求也随之大幅增加。现有的供水设施难以适应形势的发展，供水问题非常突出，主要表现在水量不足、水压不够。特别是位于南昌市昌北城区北部的经济开发区以及小微工业园，工业发展迅速，因此自来水供需矛盾尤其突出，制约了该地区的经济发展。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后，可从根本上解决上述地区用水紧张的矛盾，提高城市供水的安全性，改善南昌市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水平，促进昌北地区的工业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水厂销售税金和所得税，同时还可为部分劳动力提供就业场所。因此，本工程的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2)、经济效益

城市供水工程作为一项公用事业工程，所产生的效益除部分经济效益可以量

化外，大部分则表现为难以用货币量化的社会效益。

通过进行财务分析，本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均高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全部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8.14%，高于同行业水平(8%)，投资回收期11.59年，满足本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15年左右）。因此在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

6、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

7、可行性分析

公司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国家所确立的发展方向与目标相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此改建工程将增加公司的供水能力，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增加会对上市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超出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加大项目建设支出管控，划定项目各项成本支出限额，确保项目投入限定在预算范围内。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9号公告）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我们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九十八条</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八条</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20号公告）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根据自身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p>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六十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六十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六十九条</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 2001 年 12 月 20 日二〇〇一年度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p>	<p>第六十九条</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 2006 年 5 月 23 日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p>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十四

关于林洁女士辞去洪城水业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林洁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林洁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林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十五

关于李良智先生辞去洪城水业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李良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李良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良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十六

关于增补邓建新先生为 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洪城水业董事郑克一先生由于已到退休年龄,已经请辞洪城水业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邓建新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建新，男，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南昌市农牧局植保站助理农艺师；南昌市计委干部、农财计划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农财计划科科长、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正县级），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议案之十七

关于增补曹玉珊先生为 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曹玉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玉珊，男，1973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江西省上饶人。江西财经大学教授。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现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1994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获硕士学位。2007 年 12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博士学位。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之十八

关于增补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关于增补邱小平女士为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洪城水业监事会主席刘建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请辞洪城水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同意提名邱小平女士为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关于增补刘顺保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杨麟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请辞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刘顺保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监事简历:

邱小平,女,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南昌公交总公司售票员、稽查员、总经办副主任兼计划生育办主任、团委书记兼党办副主任、一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刘顺保,男,1972年8月出生,籍贯江西南昌,大学,中共党员。历任南昌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生米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财务部部长;生米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国际体育中心代建项目部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